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199 债券简称：山河转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18.25 元/股。

一、关于“山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8号”文同意注册，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河转债”，债券代码“123199”。

根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山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3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34,462,085股调整为234,439,486股（其中2024年1月30日“山河转债”因转股增加股本21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山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_0=18.25$ 元/股

$A=8.73$ 元/股

$k=-22,620/234,462,085=-0.00965\%$

$P_1=(P_0+A \times k) / (1+k) =18.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